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大成纳斯达克100ETF(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指数ETF)
基金主代码	15951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7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13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7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7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00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97,532,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7,1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97,532,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100.00
	合计	397,549,1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7月12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